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医药”）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南药”）已完成注销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6-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民生康大医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控股子公司辽宁南药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以债权人的身份向法院申请辽宁南药破产清算，同时授权经营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组织实施辽宁南药破产清算相关具体事宜。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对外披露的ls2020-03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

2021年3月13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0106破申1号，法院裁定受理南京医药对辽宁南药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决定书》（2021）辽0106破3-1号，指定辽宁弘立律师事务所担任辽宁南药管理人，翁迪为负责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对外披露的ls2021-00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21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0106破1-2号，宣告辽宁南药破产。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对外披露的ls2021-085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2022年6月2日，辽宁南药收到管理人辽宁弘立律师事务所转发的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辽0106破1-3号，裁定终结辽宁南药破产程序。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对外披露的ls2022-049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终结破产程序的公告》。

二、注销情况

2022年6月15日，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沈06）登字【2022】第2022005136号）认为：辽宁南药提交的注销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登记。

至此，辽宁南药注销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辽宁南药已完成注销。

三、备查文件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通知书》（沈06）登字【2022】第2022005136号；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